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3号

当事人：柳州市湖有糖果贸易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OAG98Y（换）
住所：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市场B区11-5、6号门面内
经营者：张保卫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湖有糖果贸易商行销售的2包浓香椰子糖（生产商：[REDACTED]有限公司、地址：[REDACTED]、生产日期见合格证、保质期12个月、电话：[REDACTED]）和2包特浓椰子糖（生产商：[REDACTED]食品厂、地址：[REDACTED]、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见外包装或袋内标签、电话：[REDACTED]）外包装均未标注生产日期且产品包装内亦无相应合格证或袋内标签。张保卫主动将上述产品自行封存，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5张，同日该商行经营者张保卫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上述产品召回。

2020年11月18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11月19日该商行经营者张保卫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11月30日张保卫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并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张保卫身份证、柳州市湖有糖果贸易商行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食品进货查验制度、[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REDACTED]食品厂出货单、[REDACTED]食品厂椰子糖检验报告、[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REDACTED]食品(销售单)、[REDACTED]有限公司成品自检报告单等复印件及召回计划、召回公告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张)、广西柳州湖有糖果贸易商行(退货单2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2包浓香椰子糖和2包特浓椰子糖及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食品厂出货单、[REDACTED]食品(销售单)、召回的1.3斤上述浓香椰子糖和1.4斤上述特浓椰子糖及对张保卫的询问笔录,可认定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3包浓香椰子糖和3包特浓椰子糖为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浓香椰子糖销售价格为28元/包,特浓椰子糖销售价格为32元/包。2020年11月13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当天通过在店门口张贴产品召回公告进行召回,共召回了1.3斤上述浓香椰子糖和1.4斤上述特浓椰子糖,退货费用分别为7.8元和10.5元;本案的值金额为920元。因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售出的其余7袋浓香椰子糖包和17包特浓椰子糖为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所以违法所得为0.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1月13日)及现场拍摄照片5张。
2. 对张保卫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1月19、2020年11月30日)、食品进货查验制度、[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REDACTED]食品厂出货单、[REDACTED]食品厂椰子糖检验报告、[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REDACTED]食品(销售单)、[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成品自检报告单等复印件。
3. 召回计划、召回公告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张)、广西柳州湖有糖果贸易商行(退货单2张)。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张保卫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上述浓香椰子糖和特浓椰子糖数量较少，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未产生任何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上述食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无生产日期浓香椰子糖和特浓椰子糖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0.59元；
2. 没收无生产日期的2包和1.3斤浓香椰子糖及2包和1.4斤特浓椰子糖；
3. 并处500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000.59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

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